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 作業準則協議書（Service Level Agreement）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約人乙方：○○（原文之公司名稱）

○○（中譯之公司名稱）

緣甲乙雙方於 年 月 日簽訂國外投資委託保管契約（以下簡稱委託保管契約），茲為規範乙方應辦理之保管業務事項，雙方共同簽訂本協議書，以為乙方辦理甲方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之作業準則。

第一條（保管帳戶之設立）

委託保管資產之保管，乙方應獨立於其自有資產及其他客戶之委託保管資產之外，並依相關法令設立保管帳戶，載明甲方名稱、受託機構名稱或識別碼等相關事實。前揭保管帳戶，乙方應就甲方之自營投資資產及委託投資資產分別設立自營投資保管帳戶及委託投資保管帳戶。而於委託投資資產部分，乙方應按受託機構、委託投資類型、委託投資批次，分戶設帳。

第二條（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

乙方同意依本條規定代理甲方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及結算事宜。

甲方因自行經營投資業務而有買賣有價證券時，將發出交割及結算作業指示，乙方應於約定的時間內辦理之。

受託機構所為各筆交易，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一、 乙方就受託機構與交易對象之成交內容，所出具之交割及結算

作業指示，應與交易對象進行核對各筆交易。

二、 經乙方核對前述二者無誤後，乙方應即據以辦理交割。

前項交割事宜，如甲方之委託保管資產係委託不同受託機構而分別設立保管帳戶時，乙方不得將之互相辦理款券轉撥。

乙方對甲方及受託機構所買賣有實體有價證券之真實性，認為有疑慮者，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接到通知後，得委由乙方進行相關查（驗）證工作，費用由甲方負責，並於申請保管費時一併提出。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依當地市場實務交割方式，倘乙方發現有價證券之交割為不適法或不妥當者，乙方得拒絕交割並應通知甲方及受託機構。

第三條（資產淨值計算）

委託保管資產依美元以資產價值扣除負債計算之，非美元委託保管資產市值係於評價日按各行為地市場適當且實務慣用評價之匯率轉換為以美元表示。關於資產價格之決定：

一、 上市公司股票（含 REIT）、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憑證（含 ETF）、存託憑證、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含 REAT）：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該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二、 前述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以價格資訊提供廠商（如：Bloomberg, Reuters, Extel, IDSI, etc）所提供計算日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以下簡稱“買賣中價”）為準；若為美國國庫券，則以買價（bid price）為準。如計算日無買賣中價者，由乙方決定之取價來源為主。

本基金外幣資產淨值計算，以保管銀行提供之外幣匯率為準。乙方應於每月月底提供之收入、支出、資產總值報表內，同時表達各科目原幣別、美金及台幣金額，並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為新台幣。前述計算日當日外幣對美金匯率或美金對台幣匯率者，無收盤價格者，依價格資訊提供廠商所提供之最近匯率取代。

第四條（資料之蒐集及建立）

乙方為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應蒐集及建立下列資料：

- 一、 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及交易帳號。
- 二、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交易標的樣張或存摺。
- 三、 債券存摺簽發機構、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章樣式。
- 四、 受託機構有權人員簽章樣式或（及）密碼。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料之蒐集及建立，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

第五條（帳務處理）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帳務業務：

- 一、 乙方應將甲方自行經營投資業務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結果，於乙方營業日當日以電子傳輸方式通知甲方，並定期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受託機構辦理委託投資業務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結果，於乙方營業日當日通知受託機構。
- 二、 乙方應於每一營業日製作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以電子媒體方式交付甲方及受託機構。

- 三、 乙方應基於帳務處理及加強內部控制需要，依甲方要求編製各項表冊及提供委託保管資產之相關資料。
- 四、 乙方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甲方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及自營投資保管帳戶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甲方營業日前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交付甲方及受託機構。
- 五、 乙方應就甲方或受託機構提出有關自行經營投資交易紀錄或委託投資資產交易紀錄或資產現況之查詢或核對請求時，配合辦理。

相關報表或表格之樣式，乙方同意依甲方所要求之樣式製作。

第六條（委託報酬之計算與交付）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保管業務之報酬，應就乙方已提供之服務按季給付，以每月底委託保管資產扣除現金（含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後之淨市值依固定年百分之 之費率按月計算，並按委託保管帳戶別分別計算其金額及總額。乙方應於每季終了日後二十個乙方營業日內，檢附上季委託報酬之申請書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由甲方於收受乙方委託報酬申請書件之日起二十個甲方營業日內，通知乙方自甲方個別之委託投資資產及自營投資資產中抵付上季委託報酬。

甲方委託報酬之第一次給付，自甲方實際撥存委託保管資產日起迄該季末；如有本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報酬應自最後季初起迄合約終止日。

委託報酬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予以課稅，甲方給付乙方之委託報酬為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扣繳後之淨額。

乙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所生報酬請求權轉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甲方實地訪察與實地受訓）

甲方得於委託期間派員至乙方、合作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處所，就本基金委託進行實地訪察，四年四人次，每次為期一週（訪察地點為實際執行甲方國外投資保管業務的保管機構、合作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另得於委託期間派員至指定之乙方、合作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處所受訓，四年四人次，每次為期二週，由乙方、合作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針對全球保管實務培訓甲方人員（受訓地點為具有全球保管銀行業務執行能力的保管機構、合作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語言協助。

除前項約定外，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或甲方監理機關並得不定期至乙方處所實地訪察甲方自營投資資產及委託投資資產、帳簿、報表等相關資料文件，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應於實地訪察與實地受訓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有關事宜及訪察、受訓人員之資料。

乙方接受訪察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訪察，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訪察紀錄留存。

第八條（會面）

甲方與受託機構召開視訊會議或由受託機構親自會晤甲方，乙方得參與之。但甲方認有必要時，得通知乙方參與，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保密）

本作業準則內容屬商業機密，不得洩露於甲、乙雙方以外之第三者。

第十條（幣制）

委託保管資產於每月月底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資產總值之計算及其相關報表之編列，應各以中文及英文為之，並依第三條規定，同時表達各科目原幣別、美金及台幣金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

第十一條（憑證帳冊之保存）

乙方應就委託保管資產保管業務製作獨立之帳簿、報表等文件。相關文件，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存五年。期限屆滿前，甲方若認為有必要延長時，得通知乙方延長之。

甲方請求交付上開相關文件，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效力及修訂）

本作業準則，視同委託保管契約之一部分。若與委託保管契約間有任何矛盾、抵觸或不一致的地方，一切概依委託保管契約為準。

本協議書內容之修訂，得經雙方協議而隨時更改，並於正式書面通知後生效。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訊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立約人乙方：(原文之公司名稱)

(中譯之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